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8月28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台電公司周○良等人辦理採購，涉嫌收受廠商賄賂等弊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銘裕、陳怡親偵辦台電公司經理周○良、政風課長張○濬、主辦高○文及張○泓等人於承辦、監辦台電公司林口訓練中心實習工場（下稱：林訓實習工場）建築及水電空調工程等採購時，收受承包商大公司、下包商兆宏公司及榮聖公司賄賂等弊案，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共起訴經理周○良、政風課長張○濬、主辦高○文及張○適等人；承包及行賄業者即大同公司吳○友、莊○端；下包即行賄業者兆弘公司傅○豐、榮聖公司陳○源、昶昇公司蔡○哲城等人共 12 人。

緣於 101 年間，台電公司營建處辦理「林訓實習工場建築工程」採購案，由泛亞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新臺幣(下同)16 億 6,800 萬元得標，兆宏公司、榮聖公司則為泛亞公司之下包協力廠商。102 年間，台電公司營建處續辦理「林訓實習工場水電空調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開標，由大同公司以 5 億 8,900 萬元得標，昶昇公司則為大同公司之下包協力廠商。周○良、高○文、張○泓、張○濬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負責上開採購案之承辦、監驗、核撥工程款、辦理工程變更等職務，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向大同公司吳○善友、莊○端、兆宏公司傅○豐及榮聖公司陳○源等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其中，高○文、張○泓以代大同公司撰寫契約規定之計畫書及放水審查為由要求賄款 60 萬元；周○良、張○濬、高○文等人並以協助兆宏公司得標泛亞公司之模板工程，且日後工程若遭遇問題，將協助處理，並在兆宏公司模板工程實際施作數量不足，仍配合不實審查，嗣後以顧問費、酬勞等名義，分別收受傅○豐支付各 20 萬元之賄款。周○良復施壓泛○公司張○銘及配合不實驗收，收

受榮聖公司陳○源 10 萬元。楊○茵復夥同蔡○家假冒熟識台電高層人士，於辦理大林電廠 345KV100MVAR 並聯電抗器工程相關業務，以協助向台電高層人士關說及行賄，向大同公司詐取 300 萬元之款項。

本件經偵查後，認被告周○良、張○濬、高○文、張○泓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楊○茵及蔡○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承包及行賄業者即大同公司吳○友、莊○端、兆弘公司傅○豐、榮聖公司陳○源、昶昇公司蔡○哲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張○銘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另考量被告周○良、高○文等人於辦理公共工程，為圖私利，竟利用職務施壓承包商以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且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毫無悔意，足認犯後態度不佳等情狀，請法院從重量刑，而其他承包及行賄業者等人大部分均已坦承犯行，供出共犯，並無前科記錄，亦建請法院從輕量刑。

良好健全的採購制度是維持公務機關正常運作之命脈，是近年來政府機關乃制訂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各機關採購要點等法令以規範採購過程須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以防止公務員或廠商從中飽其私囊，獲取不正利益。查本件周○良等人為一己私利，配合承包及行賄業者為不實審查及放水驗收，嚴重破壞公務機關之廉潔形象，且業者為支付鉅額賄賂，勢必偷工減料、浮報價款等，影響採購品質。因此，藉由本案之偵辦，再次督促各公務機關檢討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有無疏漏，加強內控機制，避免發生流弊，更進一步防止公務機關因採購不良財物或勞務而需支付龐大之款項及影響運作，亦冀望藉此公務採購流程合理正當化及提昇採購品質。